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饶罡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饶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饶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饶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9%。饶罡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饶罡先生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饶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唐正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财务总监唐正忠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871-67455758；传真：0871-67455605；邮箱：tangzz@ylgf.com。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